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舉報暨申訴辦法

##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舉報及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律之情事，皆可依據本辦法舉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關於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規章及作業流程之詢問。
- 二、特定爭議事件已訂有相關申訴或處理程序。
- 三、私人爭議。
- 四、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業務無關者。

## 第三條（專責單位）

本辦法之專責單位為稽核組及法務組，就舉報案件應共同受理。

舉報信箱：[whistle.blower@genesyslogic.com.tw](mailto:whistle.blower@genesyslogic.com.tw)。

書面舉報：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3 樓 舉報制度受理單位

## 第四條（舉報原則）

- 一、舉報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舉報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舉報，及可聯繫舉報人之聯繫方式。
  2. 被舉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舉報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例如基本情節、涉案金額。
- 二、不予受理之事由
  1. 未提供有效聯繫方式。
  2. 舉報內容無具體可供查核，經通知需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而無法連繫或不回應者。
  3. 舉報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虛構偽造者。
  4. 同一事由已調查中或由本公司其他單位調查中而重複舉報。
  5. 同一事由已確認不予受理或已處理結案者，但若提供更有利於調查之事證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調查小組）**

- 一、受理舉報案件後，專責單位應於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應洽請相關人員組成。
- 二、對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前述利害關係係指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處理舉報案件之人員發現舉報事項對於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即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並自行簽請迴避。

### **第六條（調查原則及程序）**

- 一、舉報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舉報情事涉及董事或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調查小組及前項受呈報之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協助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二、除有特別事由外，應於受理日起九十天內完成調查報告，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至多三十日為限。
- 三、專責單位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舉報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舉報案件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舉報案件、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申訴程序）**

調查報告中並載明當事人對調查決定不服時，得於調查報告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證據以書面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其申訴程序比照本辦法受理舉報案件之調查程序處理，申訴人對申訴決定不得申請再申訴。

### **第八條（舉報人保護）**

- 一、本公司、受理舉報及參與調查之人員對舉報人身分及舉報內容應予以保密，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若舉報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不因舉報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二、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保護措施，例如不得於公開文件中記載舉報人之個人資料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不得於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 **第九條（懲戒與獎勵）**

- 一、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舉報案件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予以解雇。
- 二、案件經調查後若認定係舉報人捏造或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
- 三、凡經調查確認舉報人舉報屬實者，將由人力資源處部門視舉報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或視案件實際情況予以獎勵。

### **第十條（施行）**

本公司之違反誠信經營舉報暨申訴辦法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